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暨签署《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签署的《补充协议》为公司与交易标的公司股东在签署《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》基础上的补充，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相关交易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
-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。
-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，有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18日起停牌。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；2018年4月25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《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；2018年5月4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公司重大资

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；2018年5月1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；2018年5月18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；2018年5月25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）；2018年6月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。

2018年6月4日，公司与深圳海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关于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海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标的公司：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甲、乙双方已就标得公司的股权购买事宜，于2018年4月23日签署了《关于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意向性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意向性协议》”），现各方基于友好协商的基础，进一步签署本补充协议。

（一）本次交易之定金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应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15日内，向乙方支付5,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，在双方签署最终正式交易文件生效后，该等款项可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

分予以抵扣。如双方在合理时间内未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的，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返还定金之日起 15 日内及时足额向甲方返还定金。

（二）协议生效、终止与解除

1、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《意向性协议》和本补充协议效力至以下条件成就之日终止：

（1）各方签订本次交易正式文件；

（2）各方一致同意解除《意向性协议》和本补充协议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本补充协议作为《意向性协议》的补充部分，与《意向性协议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与《意向性协议》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部分，以《意向性协议》为准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署的《补充协议》为公司与交易标的公司股东在签署《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》基础上的补充，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相关交易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

2、本补充协议签署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

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4日